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** | **文件** |
| **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 |

**济医保字〔2022〕** 34**号**

转发鲁医保发〔2022〕18号文件关于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省增补药品2022年调出工作的通知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市直医疗和工伤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：**

**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省增补药品2022年调出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2〕1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**

**市级医保经办机构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更新维护信息系统药品数据库，确保自2022年12月31日起，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全部调出，届时所调出药品的费用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不再予以支付。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要督促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院端数据更新，并做好参保患者沟通解释工作。**

**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要情况和问题，要及时向市医保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。**

**附件：《关于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省增补药品2022年调出工作的通知》 （鲁医保发〔2022〕18号）**

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2022年7月4日**

**（此件主动公开）**

|  |
| --- |
|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|